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书面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世宝”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20年12月18日形成书面决议。相关议案于2020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书面决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书面决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书面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20年12月17日，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10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435.8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另外，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有关意见详情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书面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